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 5-6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62 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4 年 04 月 1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

6、产品期限：90 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2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62 期。

2、产品认购金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4 年 04 月 13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4 年 07 月 12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0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5000%-2.55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 (3 个月二元看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7 月 2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2,500.00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产品，2023 年 07 月 2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3、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1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4、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1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06,250.00 元。

5、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80,136.99 元。

6、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6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1 月 0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32,500.00 元。

7、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9 期产品，2023 年 11 月 0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57,534.25 元。

8、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55,000.00 元。

9、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13 期产品，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66,575.34 元。

10、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 (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01 月 1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250.00 元。

1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3 年第 1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 年 02 月 0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39,419.86 元。

1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产品，2024 年 02 月 0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56,712.33 元。

1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33 期 (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02 月 0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19,444.44 元。

1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0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55,000.00 元。

15、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27 期产品，2024 年 04 月 0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64,972.60 元。

16、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027 期 (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04 月 22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 2024 年第 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 年 05 月 09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11 期产品，2024 年 05 月 24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091 期 (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05 月 27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3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心堂”)对外投资取得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康健”)控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中：河南一心堂以自有资金 2,329 万元受让南阳万佳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万佳”)持有的一心堂康健 63%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河南一心堂持有一心堂康健 67%股权；在南阳万佳将所持有一心堂康健的 63%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南一心堂名下，河南一心堂实现对一心堂康健 67%的控股权后，河南一心堂和南阳万佳双方将按持股比例完成对一心堂康健 1,500 万元的同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号)。

一心堂康健已完成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号)。

近日，河南一心堂和南阳万佳已完成对一心堂康健 1,500 万元的同比例增资，一心堂康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LQY1E8R

名　　称：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路与古城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195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张万东

注 册 资 本：壹仟玖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煎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河南一心堂康健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的金额：涉案金额暂共计 42,335.38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函告，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与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于近日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42,335.38 万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受理了本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李苏华

第三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广东怡建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有关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于近日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 42,335.38 万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李苏华立即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34,837.89 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李苏华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利息损失；

3、请求法院判令李苏华向广东怡建支付关于违反最低持股承诺的违约金 7,497.49 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李苏华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 1-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共计 42,335.38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 2023 年 11 月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4,627.4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怡建关于诉李苏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2、《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王伟先生与秦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保荐代表人王伟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委派李希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不影响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军先生、李希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李希康先生简历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李希康先生简历

李希康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江隆活塞(833455)、凯德股份(430592)、安美勤(831288)等北交所项目。李希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 MUFG BANK,LTD.(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HONG KONG BRANCH(三菱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MUFG”)签署了 CONTINUING GUARANTEE(持续担保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新”)向 MUFG 申请的额度为 17,000.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0697)，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纸业”)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012024022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华丰纸业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香港创新	MUFG	17,000 万美元	17,000 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承兑汇票、或其他信用产品、或提款、或应借款人的要求而提供的任何承兑、贴现或支付的任何票据、以及担保、赔偿、外汇合约(现货和远期)、或其他信用证或任何金融工具的义务责任，并包括利息以及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折扣以及借款人有关的所有付款和一切费用。还包括借款人的任何担保或证券的准备或执行，以此产生的任何款项，义务或负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和四款及所有其他费用，将一律全额付清及赔偿。 4、担保期间：本担保函将持续有效，将担保任何时候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对银行的所欠债务，即使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死亡，破产，清算，清盘或其他事件。
珠海恩捷	信托商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 1,000 万美元	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 1,000 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损害赔偿。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笔份(如分期提款)，且各笔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红创包装	华丰纸业	2,000	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正、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 4、担保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内，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之日为决算日；保证人依法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本合同的，自书面通知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为决算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早于或等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以决算日开始起算；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晚于决算日的，保证期间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起算。无论前述哪种情形，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均为决算日后三十六个月；且双方特别同意：任一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债权人可宣布保证人对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始日提前至前述债务到期日之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46,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1,16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5.7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 MUFG 签署的 CONTINUING GUARANTEE；

2、公司与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华丰纸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457,334.78	206,640,227.28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71,986.53	30,972,221.01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05,995.39	28,643,728.50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5,595.60	-3,848,716.19	-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4.30%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9,422,913.56	1,666,661,181.59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1,201,014.32	1,407,788,805.59	2.3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7.17